

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5〕203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5年10月1日—10月31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表) 材料审批的公告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5年10月1日—10月31日我局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3份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2025年11月3日—12月2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安溪县水利局关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—10 月 31 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目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5年10月1日—10月31日生产建设项目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目录

序号	生产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	审批文号	审批日期	审批意见
1	湖头镇湖一村安置小区B区	安溪县湖头镇湖一村民委员会	安溪湖头镇湖一村	2025015	2025.10.27	见附件
2	安溪县中寮片区TM-B-03地块（中寮花园）	福建省同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	安溪县凤城镇兴安社区中寮片区	2025016	2025.10.28	见附件
3	安溪龙门中学体育运动场项目	福建省安溪龙门中学	安溪县龙门镇山头村	2025017	2025.10.29	见附件

